附件1：

**2018年度海洋标准项目申报要求**

2018年度海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要依据《海洋标准化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4号）、《海洋标准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海规范〔2017〕10号）和《海洋标准体系》的部署与要求，满足国家标准化改革和海洋业务工作需求。要围绕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提高标准的质量和水平，推进国家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2018年拟制修订的标准项目。通过海洋标准制修订，有效发挥标准化在海洋经济社会发展和海洋事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为海洋强国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有关申报要求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和类型**

依据《海洋标准体系》，项目申报的范围包括：海洋规划、海洋执法、海洋权益维护、海岛保护与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域综合管理、海洋安全监管、海洋经济管理、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海洋仪器设备产品与检测、海洋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工程装备、海洋观测预报与防灾减灾、海洋信息化、海洋调查、海洋卫星和卫星海洋应用、海洋工程勘察与测绘、蓝碳、极地考察、深海大洋事务等21个领域。

项目申报的类型包括：海洋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性指导文件四类，标准含地方、团体或企业海洋标准拟上升为海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含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和海洋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二、申报项目要求**

申报标准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现行标准相协调；

（二）符合海洋行业领域发展需求，具有海洋工作应用实践经验，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三）拟纳入标准中的科技成果已经过验收或验证，技术先进、成熟可行；

（四）基本可在2年内完成标准项目制修订。

**三、申报单位和起草组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求**

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在申报标准项目的相关领域内具有较高水平，有标准项目经费保障，已承担的标准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鼓励产学研用单位联合申报。

**（二）起草组要求**

海洋标准起草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第一起草人应为在职职工，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并在标准项目相关的海洋领域工作3年以上，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在标准项目相关的海洋领域工作6年以上。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2.起草组成员一般应具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在拟起草标准内容相关的海洋领域工作3年以上；

3.起草组主要成员应经过标准编写知识培训，掌握标准的编写规定，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

**四、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对于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项目申报单位在报送申报材料前，应论证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审核申报材料。

2.海洋国家标准项目需提交申报公文、标准草案、《国家海洋局标准项目申报书》、《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和项目汇总表。填写《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时，“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栏中详细说明项目的预研情况，“项目资金”栏中说明项目资金预算、资金来源及用途。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还需提供预研报告。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格式可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www.sac.gov.cn）中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信息系统”专栏下载。

3.海洋行业标准项目需提交申报公文、标准草案、《国家海洋局标准项目申报书》和《2018年度海洋标准项目申报汇总表》。

4.《2018年度海洋标准项目重点需求表》依据《海洋标准体系》2018年海洋标准制修订计划而制定，应参照该需求表进行项目申报，针对《海洋标准体系》空白明细表应抓紧申报编制相关内容的标准。

为明确申报项目在《海洋标准体系》中的定位，请根据申报项目的内容，注明申报项目的明细表编号（包括基础通用），以便于项目管理。《海洋标准体系》文本可从国家海洋局网站下载。